

## 臺中市葳格高中 實習處 標準作業要項表

項目編號	實-實-005
項目名稱	在校生技能檢定
承辦人員	實習組長
辦理時間	約於每年12月至次年1月
注意事項	報名時需注意時間，報名資料需一再確認，隨時注意辦理學校之技能檢定網站相關消息。
有關法令	職業訓練法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
辦理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接獲分區學校召開當年在在校生技能檢定會議通知。</li> <li>2. 調查各科含學程報名檢定職種。</li> <li>3. 一週內繳回報名表並繳交費用。</li> <li>4. 彙整報名表及初審資料。</li> <li>5. 製作報檢人數及報名費。</li> <li>6. 送至分區學校複審。</li> <li>7. 完成報名。</li> </ol>

# 臺中市葳格高中 在校生技能檢定標準作業流程圖

